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

法院書狀參考範例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原告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 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被告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 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法院書狀參考範例

為追加訴之聲明事： 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○○○元。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○○○自小客車，途經

○○縣（市）○○鄉（區）○○路○號前，因未減速及偏左行駛，致撞傷原告，原告經送醫住院治療至○○年○月○日，住院期間無法工作， 業經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○○○元，正由貴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。

二、原告於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，因尚無法確定醫療費用數額，僅以○ 日之醫療費用計算，惟後來另增加醫療費用○○○元，連同先前○○年

○月○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所請求之金額，總計被告應賠償原告○

○○元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 請判決如訴之聲明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具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
| 撰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